

### 三、開車帶幼兒出遊

#### (一) 出遊時應注意事項

① 將兒童保護裝置安置於汽車後座：

應先將幼兒安全座椅安置於後座，讓幼兒有個安全座位。

② 安排幼兒坐在幼兒座椅上：

為保護幼兒安全又能讓幼兒安靜坐在幼兒座椅上，成人須在後座陪伴。

③ 考量車內幼兒安全之駕駛方法：

幼兒坐在幼兒座椅上，繫上安全帶固定身體，但在突然改變車速(急起步或急煞車)或轉向時，幼兒頭部會受到慣性影響而前傾後仰或左右擺動。為防止幼兒頸部受到傷害，爸爸、媽媽務必謹慎駕駛。

讓幼兒習慣坐安全座椅，且後座需有成人陪同。



#### (二) 認識車用兒童保護裝置

① 0-1歲或10公斤以下的嬰幼兒。



② 1-4歲或10-18公斤的幼兒。



③ 4至12歲幼童或體重18至36公斤幼童繫安全帶「會」勒到脖子，請使用學童用座椅。



④ 4至12歲幼童或體重18至36公斤幼童繫安全帶「不會」勒到脖子，請直接繫安全帶。



◎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◎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◎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

◎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

印行

編製

108.05 印製

# 交通安全 全心放心

兒童交通安全宣導單張



高雄市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  
(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承辦)  
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陽明路300號2樓  
電話：(07)380-1856 傳真：(07)380-1912

交通事故一直都是事故傷害中造成兒童死亡率最高的原因，若能將交通安全教育和幼兒生活經驗產生連結，必能降低交通事故發生。

## 一、走路帶幼兒外出

### (一) 外出時應注意事項

#### 1 出發前：

不可以讓幼兒先走出門外，應將攜帶物準備好，一起走出家門。

#### 2 路途中：

- 路上不但車多且又快，必須走在人行道上。若未設人行道，應帶幼兒面對來車方向靠路邊行走，大人應行走在車輛側，保護兒童。
- 道路有很多車穿梭，商店又陳列頗多花俏商品，為防止幼兒受到誘惑，突然衝進車道或停頓觀看而發生危險，必須牽好幼兒手腕。
- 穿越道路時，一定遵守號誌指示從行人穿越道穿越。絕對禁止任意(違規)穿越道路。若穿越沒有號誌之交岔路口時，應確實觀察左右來車狀況確認安全後，牽好幼兒手腕安全穿越。



### (二)「幼兒穿越道路四步驟」口訣

#### 步驟1

##### 「等候三大步」

說明：等候時應距離人行道邊緣三大步



#### 步驟2

##### 「起步三動作」

說明：左看右看再左看  
確認是否沒有來車



#### 步驟3

##### 「舉起我的手」

說明：增加身高讓駕駛人看到



#### 步驟4

##### 「專心向前走」

說明：專注並且避免奔跑過馬路



## 二、騎乘機車帶幼兒外出

### 6歲以上兒童搭乘機車應注意事項

#### 頭戴安全帽

乘坐時須戴上機車專用的合格安全帽，認明商品本體須貼有「商品安全標章」  1052280，外觀顏色以鮮明亮色系為佳。

#### 手抱緊大人

幼兒乘坐於機車後座時，雙手應環抱大人腰部，避免因轉彎導致重心不穩而摔落。

#### 腳踏車踏板

學齡前幼兒的小腿長度尚無法讓腳踩到車踏板，建議大班以上的幼兒才適合以機車附載，並將雙腳放在腳踏板上。

#### 穩穩坐後座

以機車附載幼兒時，應讓幼兒跨坐於機車後座，勿站立於前踏板的位置。

